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9號

原告 曾子恩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